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需要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双方均以货币出资，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已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，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杨莉、徐云萍、张莎莎
2023年7月28日